

1996: 物价调控 任务仍很艰巨

《求是》杂志 1996 年第 2 期刊登叶震的文章指出, 1996 年物价调控任务仍很艰巨。其原因是:

首先, 1995 年物价涨幅回落的基础并不稳固。因为 1995 年的物价控制很重要的一条是依靠强有力的行政手段, 靠行政压价、财政补贴、推迟出台物价调整项目取得了物价的暂时抑制。

其次, 推动物价上涨的因素已由需求拉动和成本推动的双重作用转为成本推动为主, 但这两种因素仍然可能同时发生作用。一方面,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 工资增加, 折旧率提高以及贷款利率的上调, 成本的推动因素更为强化; 另一方面, 以投资为代表的需求因素, 由于各方面要求上项目的愿望仍很强烈, 稍不注意, 就有可能出现反复。

第三, 各方面要求涨价的压力仍然很大, 尤其是推迟出台的物价调整项目, 在 1995 年被压制一年后, 在 1996 年物价形势稍好的情况下, 要求出台的呼声将更为强烈。

第四, 居民的经济和心理承受能力有所减弱。这一轮通货膨胀, 从 1993 年 3 月份起, 零售物价涨幅在高位运行已连续达 33 个月。1995 年城市居民生活收入和农民纯收入, 在扣除价格因素后, 分别只增长 5% 左右。由于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收入增长幅度不可能是同步的, 平均 5% 的增长意味着一部分居民实际收入水平是下降的, 这部分居民对

物价上涨的经济承受能力减弱。另一方面, 由于不少人对物价涨幅的回落与物价水平的回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尽了解, 加上流通秩序混乱, 以次充优、短斤少两时有发生, 对物价涨幅长期在高位上运行存有怨气, 部分居民对物价上涨的心理承受能力也有所降低。

(吴 摘)



国有企业改革 应“五制”齐动

所谓“五制”, 就是现代社区制度、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现代金融制度、现代经营制度和市场化流动就业制度。现代社区制度为企业提供的是一个规范的社会服务环境;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着力解决政府和企业在职工社会保障支出上的刚性问题, 同时, 它也可以解决企业的“隐性失业”和劳动力的流动机制; 现代金融制度最核心的问题是金融意识; 现代经营制度的首要重点是解决资产的委托——代理关系, 选择合适的经营代理人; 市场化流动就业制度要求“多点打工意识”。

(摘自 1996 年 1 月 25 日《金融时报》 作者: 秦 海)

新税制 对物价的影响

新税制引起物价上涨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 1. 税制改革后, 多数企业税负是上升的, 以追求利润最大化、按利益原则和市场规律决策的企业就有可能通过提高价格转嫁税负; 少数税负下降的企业也不会降低价格自动地放弃对利润的追求。2. 存在税负变动影响价格上涨由可能变为现实的条件。首先, 这次税制改革是在国家大幅度放开价格的背景下进行的, 国家放开了绝大多数产品的价格, 为价格上升提供了前提条件。第二, 继 1993 年货币供应偏松之后, 1994 年宏观政策取向尽管始终定在反通货膨胀和紧缩银根上, 但实际上银根是松弛的, 为税负加重的产品价格上升创造了条件。第三, 在税负加重的行业中, 除烟草、汽车、电器机械等为数不多的行业产品有较大的需求弹性外, 其余大部分行业的产品属基本性生产资料和日常生活必需的消费资料, 需求弹性小, 这会有利于价格上升。第四, 多数企业处于不景气的状态下, 企业的消化能力较弱。但是, 新税制对物价影响程度不大, 这是因为: (1) 这次税制改革企业的总体税负增加幅度不大; (2) 由于采取了严格地限价、专营等价格管制措施, 使乱涨价得到控制; (3) 由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 使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得以有效抑制; (4) 最主要的是, 我国工业品大部分供给充足, 特别是国家对基础产业投资力度加大和宏观调控措施得力, 生产资料价格稳定从而有效地抑制了价格的乘数效应, 使税收对物价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摘自《管理世界》1996 年第 1 期 作者: 张卫华)